

《穿越圣经》

启示录（5）当约翰被放逐拔摩岛的时候，
正值罗马政府加大逼迫基督徒的力度之时，
约翰担心教会能否抵挡基督敌对势力的攻击、将神的真道持守到底，
在圣灵的感动下，他蒙主耶稣基督的启示，写下启示录，
鼓励信徒在属灵的道路上忍耐到底。正是主耶稣基督在荣耀、
光辉中向约翰显现，保证所有属神的儿女都可以支取神的力量，
去面对磨难与试炼（启 1:16-20）

听众朋友，你好。欢迎收听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。很高兴我们又在空中见面。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希望帮助每位听众能更加明白神的话语，成为遵行并传扬神话语的人。

上一次节目，我们查考与分享了启示录 1:12-15，让我们在重温的基础上稍作补充，然后再继续查考与研读这卷书 1:16-20 的内容。

读罢启示录 1:12-15，或许有人忍不住会发出疑问，说：“金灯台是挺有意思的一样东西，究竟有什么象征意义呢？”根据启示录 1:20 的记载，七个金灯台就是指亚细亚的七个教会，耶稣站在他们中间。无论教会面对怎样的环境，耶稣都以全然的爱和大能保守他们。借着圣灵，耶稣基督今日仍在教会中间。当教会面对迫害的时候，信徒应当牢记祂慈爱的看顾。

或许还有人不禁会感慨地说：“这段经文提到白发、火焰、金带……哇！这许多的名词，是有意思的吧？”根据约翰的记载，这个好像人子的人就是耶稣。“人子”这个称呼曾多次在新约中出现，都是指耶稣是弥赛亚而言的。约翰认识耶稣，因为与祂在一起三年多，也曾看见耶稣变像，祂是荣耀的神子。祂的白发表示祂的智慧和神性；“如同火焰的眼睛”象征祂要审判一切罪恶；“金带束胸”显示祂是大祭司，要到神的面前，为那些相信祂的人求得饶恕。

“他的头与发皆白”，彰显出主耶稣基督永恒的存在，像那亘古常在者；同时也代表祂的审判是智慧纯全的。“眼目如同火焰”，说明祂有完全的知识、无谬的洞悉和毫无遗漏的审察。

主的脚好像在炉中煅炼光明的铜。一直以来，铜都是用作象征审判的，可见所描述的主要是审判的情景。祂的声音如同众海浪的声音，或像山峦间一泻而下的大瀑布，雄壮可畏。

“头发皆白、如白羊毛”是但以理书 7:9 中那位“亘古常在者”的样子，他是三位一体的独一真神。白发意味着老人的智慧和尊严，也有人认为白发是圣洁的象征，还有人则认为这是神性的表示。羊毛当然不都是白色，但白色的羊毛却是非常之白，单看白发有时会给人一个安静尊严但却无精打采的印象。这里加了一句“眼目如同火焰”立即纠正了可能的错觉。

约翰形容基督的脚好像在炉中煅炼光明的铜。这里所谓“铜”，实在是一种成份不详的东西。这种物质的名字在启示录之前未曾有过记载，从启示录 1:15 以及 2:18 来看，我们也未能确定这究竟是什么。“光明的铜”可能是正确的（“铜”整个字似乎是一种铜的合金），但不能武断。经文提到炼“炉”，学者相信它必是一种金属。

“声音如众水的声音”呼应以西结书 43:2 中神的声音。以水作形容词对流放拔摩海岛、朝夕与海浪为伍的约翰来说，更是适当不过。

启示录 1:16 说：“他右手拿着七星，从他口中出来一把两刃的利剑；面貌如同烈日放光。”

“他右手拿着七星，”表示主耶稣基督掌管整个宇宙。约翰描述说：“从他口中出来一把两刃的利剑；”关于这一句，曾有人问我：“祂口中真的会吐出一把剑吗？”我回答说：“当然不是！”圣经中的利剑是指神的道。希伯来书 4:12 说：“神的道是活泼的，是有功效的，比一切两刃的剑更快，甚至魂与灵，骨节与骨髓，都能刺入、剖开，连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。”神以祂的道作为审判的依据。今天神也是根据祂的话来作审判的。如果神一开口说话，你最好警醒、听从，因为祂要审判罪人。约翰形容基督的“面貌如同烈日放光”。你的眼睛不能直视着太阳。你以为你敢直视这位创造太阳的神、荣耀的基督吗？祂实在奇妙。

耶稣口中的剑，象征祂的信息充满大能与威力，祂审判的话锋利如剑。旧约圣经以赛亚书 49:2 说：“他使我的口如快刀，将我藏在他手荫之下；又使我成为磨亮的箭，将我藏在他箭袋之中；”新约圣经希伯来书 4:12 也说：“神的道是活泼的，是有功效的，比一切两刃的剑更快，”

七星在启示录 1:20 的解释是“七个教会的使者”。右手拿着表示宠爱和保护，这点特别有趣，因为这卷书后面几章的经文似乎刚好相反，都是在指责这些教会。诚然，教会有许多过错，但神子耶稣还没有丢弃他们，仍然将他们拿在手中。但是祂口中同时出来一把两刃的利剑，提醒我们神的严厉。剑是为攻击敌人而用。剑的比喻是贴切的，因为罗马的短剑是舌头型状的。

约翰接着形容主的面貌如同“烈日放光”。“光”其实应译为“能力”，这是一个不寻常的词语。总之，对祂的仇敌，主的容貌是光辉可畏的。

启示录 1:17-18 说：“我一看见，就仆倒在他脚前，像死了一样。他用右手按着我，说：‘不要惧怕！我是首先的，我是末后的，又是那存活的；我曾死过，现在又活了，直到永永远远；并且拿着死亡和阴间的钥匙。’”

基督在地上时，与主关系最亲密的门徒就是约翰。在马可楼的最后晚餐，靠在基督怀里的就是约翰。他和主耶稣基督非常亲近，甚至在一个场合上，还责怪主耶稣。但是当他在拔摩岛看到荣耀的基督时，他没有上前和主耶稣勾肩搭背，或握手致意。他什么话都没说，只是仆倒在地，像死了一样！这个异象让约翰被吓坏了。连约翰都有这种反应，我敢说，当我们见到主耶稣的时候，不可能用一般平常的方式亲近主。我们会仆倒在主的脚前，像死了一样。现在主是得着荣耀的基督。我真不喜欢有些人随意祷告，或轻慢主，我也不喜欢听人自称是基督的好朋友。你也许不同意我的看法，但根据约翰福音 15:14 的记载，主耶稣说：“你们若遵行我所吩咐的，就是我的朋友了。”如果说主耶稣是你的朋友，这表示你有遵行主的命令了吗？如果我们见到全然荣美与全然荣耀的基督，我们就不敢那么随便了。

奇妙的是，主说：“不要惧怕！”这是神向人说话。神列出四个不要惧怕的理由。

第一，“我是首先的，我是末后的，”这是指基督的神性。祂来自永恒，进入永恒。在诗篇 90:2，诗人说：“诸山未曾生出，地与世界你未曾造成，从亘古到永远，你是神。”“永远”的意思是神是无始无终的，祂是神。祂是首先的，因为前无古人，后无来者。

第二，“我曾死过，现在又活了，”这是指基督为救赎罪人死在了十字架上，然后主又复活了。很多人害怕被指责“你有罪。”我们当然有罪，但是使徒保罗在罗马书 8:34 说：“谁能定他们

的罪呢？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，而且从死里复活，现今在神的右边，也替我们祈求（有基督……或译：是已经死了，而且从死里复活，现今在神的右边，也替我们祈求的基督耶稣吗）。”谁要定你的罪呢？保罗说：“谁能定他们的罪呢？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，”你要控诉我，说我是个大罪人吗？你要知道，基督已经为我死，又从死里复活了。因基督的复活使我得以因信称义，得着神的赦免。我会上天堂。祂现在在神的右边为我代求，为我祷告。这真是奇妙！

第三，“直活到永永远远；”是指目前的状态。基督不只会审判，也会为我们代求。我们真需要祂的代求啊！

第四，“并且拿着死亡和阴间的钥匙。”钥匙是指权柄和大能。因着基督的死和复活，祂有胜过死亡和阴间的大能。“阴间”原文是幽冥的世界，可以指坟墓，也可以指死后灵魂的去处。主耶稣拿着死亡的钥匙，这是给你我很大的安慰。祂是救我们脱离死亡的那一位。

当罗马政府对基督徒的迫害加剧的时候，约翰必定疑惑教会怎能抵挡这样的攻击，坚守到底。但耶稣在荣耀、光辉中向约翰显现，保证他和所有的信徒都可以支取神的力量，去面对这些试炼。今天，倘若你面对困难，你要牢记约翰和早期教会所支取的能力，今日也可以为你所用。

我们的过犯已经定了我们的罪，判决了我们的刑罚，但耶稣握着地狱和死亡的钥匙，只有祂能够把我们从撒但的永远捆绑中释放出来，信徒不用害怕地狱或死亡。何时我们企图掌管自己的生命，或藐视神，何时我们就走向地狱。但当我们把自己的生命交在基督手中，就可以与祂有永远的、和平的相交。

接下来，作者约翰把启示录按照年表分成三段：过去、现在和未来。

启示录 1:19 记载：“所以你要把所看见的，和现在的事，并将来必成的事，都写出来。”

首先，是过去的事。主耶稣基督吩咐约翰说：“所以你要把所看见的，……写出来。”到目前为止，约翰看到什么呢？他看到“得着荣耀的基督”。让我再提醒你，这是以基督为中心的一卷书，主题是“得着荣耀的基督”。不要把焦点放在“骑马的人”、“盛神大怒的碗”或“兽”身上，这些都是暂时的。你要定睛在主耶稣基督身上。祂是昔在、今在、永在的那一位。祂是昨日、今日、永不改变的神。约翰要把他所看到有关基督的异象写下来。

其次，是“现在的事”。什么是“现在的事”呢？这是指教会的事。如今已经进入 21 世纪了，关于教会的事记载在启示录 2-3 章。

第三，是“将来必成的事”，这是指耶稣基督的计划。我们将会看到教会被提，以及教会离开之后，地上将要发生的事。启示录 4-22 章讲述基督的计划。

依照主耶稣的启示，约翰必须将他所看见的和现在的事，并将来必成的事都写出来。上述三点就是这卷书的大纲。“所看见的，和现在的事，并将来必成的事，”这句话把启示录的结构压缩为一句话，这为我们解释这卷书提供了决定性的信息。

写书的命令在这里又重复了一遍，而且比第一次（即启示录 1:11）的嘱咐更为详细。约翰要详细写下他所看见的（即基督的异象），和现在的事（即当时所发生的事，后面两章七个教会现况之显露就是一例），以及将来必成的事。神愿意叫受苦的圣徒对未来之事略知一二；这卷

书大部分是关乎未来的事。

启示录 1:20 说：“论到你所看见、在我右手中的七星和七个金灯台的奥秘，那七星就是七个教会的使者，七灯台就是七个教会。”

当约翰作象征性的比喻时，他会说清楚，也会帮助我们明白这些比喻的意思。他会用象征性的语言，说明事实。

这节经文提到“七星和七个金灯台的奥秘”，所谓奥秘，是指在此之前，神还没有显明的奥秘。神将这个奥秘显给约翰看之前，还没有向人启示过。神特别向约翰启示。只有约翰看到得着荣耀的基督。你或许会问：“保罗不是也看过得着荣耀的基督吗？”保罗看到什么呢？根据使徒行传 26:13 的记载，保罗说，他“看见从天发光，比日头还亮，”。人不能直视太阳，因为眼睛会睁不开，因此保罗没有看到全然荣耀的基督，他只知道那是基督而已。那个大光甚至让保罗失明了好几天。所以约翰是历史上，第一个亲眼看到得着荣耀的基督的人。“七星”就是“七个教会的使者”。星辰代表权柄。在犹大书 13 节，离教叛道的被称为“流荡的星”。“使者”可以指人类、天使、或地上教会的领袖或教师。

奥秘不是一般人的所谓神秘，而是指一些隐秘之事，人凭自己永远无法知晓，只有基督能将之启示出来。福音的信息常被称为奥秘。在这里，奥秘指只有基督才能启示的一些异象的意义。

“七星”的解释是七个教会的使者。“使者”可以指天使，也可以指人，但以指神的使者为多。事实上在启示录中，除了头三章的“教会的使者”不详之外，一律是指天使；使者（在原文中与“天使”是同一个字），这个字在启示录中共出现六十七次，因此这里的“使者”指的是谁，这个问题是值得考虑的。有人认为“教会的使者”是指教会的守护天使，但在圣经中我们找不到确凿证据，证明教会各有其守护的天使。此外，下两章七封信的收信人是各教会的“使者”。约翰写信给“守护天使”？有这怪事吗？因此又有人建议，“使者”是代表各教会的“灵”：学者遂特（Swete）说：“教会的使者在这里是指被神视为灵性的个体。”

还有人主张“使者”是指教会的代表，人收信似乎要比天使收信合理些。但问题在于这个代表是谁呢？不错，收信的使者在这里是写得清清楚楚的，但为什么要将书信送达与一批“邮差”呢？因为派代表收信，代表不过等于邮差而已。有人说这些使者是指教会的牧者、会督、

“监督和长老”或“领袖”。这说法似乎很合理，可惜当时教会是否已有会督来牧会，对此我们不得而知。若有，为什么要称他们为“天使”呢？总而言之，上述各种主张各有利弊，其中漏洞较少的似乎是以“天使”（或“使者”）作为教会灵性整体的象征。七灯台是七个实在存在的教会。教会不过是灯台，只有基督是灯台上的光。

接下来的两章，我们会读到给七个教会的信；这里的“使者”就是七个教会的牧者。我喜欢听到人们称牧者为“使者”。“七灯台”就是七个教会，代表亚细亚的七个教会，而这七个教会又代表全体神的教会，教会就是基督的身体。

听众朋友，今天的节目时间到了，我们先停在这里。下一次节目，我们将进入启示录 2 章的研读与查考，请大家提前预备并熟读经文。如果你对节目中所分享的内容有什么不明白的地方，欢迎你来信询问，我们很乐意为你再作说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么难处，也请让我们知道，我们可以彼此记念代祷。

我们下次节目再见。愿神赐福与你！